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夏梓甯等3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20,220元。

二、被告夏梓甯及其父母之最新戶籍登記謄本(含記事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